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余東榮	1.中華郵 服務機關 ^{理中心}	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件處 職 和	1.副主任
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	年 子 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余梁兢芬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· 英	10)	1 ক	/N ,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加州
本欄空白		•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股	數	季	面 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					
	717 717 717	~~	<i>γ</i> ι	-,,		/	18 28 21 21 21 22	(期	間	或	內	容)	174				
精誠	資訊				105,000				10	余東榮	3 们	固月內	出售	į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余東榮

通知日期:104年09月11日